

哲学原理研究



Zhexue Yuanli Yanjiu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PRESS OF THE CENTRAL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哲学原理研究

宫玉宽 著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哲学原理研究/宫玉宽著—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7.10
ISBN 978-7-81108-452-8

I. 哲… II. 宫… III. 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研究
IV. B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64554 号

哲学原理研究

作 者 宫玉宽
责任编辑 常远岐
封面设计 布拉格工作室
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100081
电话:68472815(发行部) 传真:68932751(发行部)
68932218(总编室) 68932447(办公室)
发 行 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毫米) 1/32 印张:10
字 数 250 千字
印 数 1000 册
版 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08-452-8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哲学观	(1)
哲学	(1)
哲学基本问题	(14)
本体论、逻辑学、认识论的统一	(26)
本体论	(39)
本体	(39)
物质和精神	(61)
规律	(73)
认识论	(90)
认识的本质	(90)
认识的系统结构	(105)
实践	(117)
实践的辩证法	(129)
实践与认识	(138)
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	(146)
真理	(163)
证实原则与证伪原则	(175)
价值论	(190)
价值	(190)
真	(200)
善	(206)
美	(219)
自由	(229)

社会历史观	(240)
交往	(240)
生产关系	(251)
社会意识的结构	(266)
人学	(278)
人的本质	(278)
人的价值	(296)
人的全面发展	(305)
* * * *	
后记	(316)

哲 学 观

哲 学

什么是哲学？这个问题是一个哲学观的问题。不同的哲学家有不同的哲学思想，就一定具有不同的哲学观。

一、哲学家的尴尬境地

日本哲学家竹野之一郎讲过一句名言：“对于哲学家来说，最难以回答的问题是，什么是哲学？”这句话道出了哲学家所处的尴尬境地。对于其他科学或学科来说，某一门科学或学科是什么，是一个没有疑问的问题。某一门科学或学科研究的对象基本上是明确的，而且同行之间基本上能够达成共识。哲学则不同。哲学家们对“什么是哲学”这个问题的解释和回答是不同的，因为一个哲学家的哲学思想本身就是他的哲学观的体现，哲学家有什么样的哲学观就有什么样的哲学，哲学家的哲学思想中已经包含了哲学观。在一定意义上说，哲学家的哲学思想就是他的哲学观的展开。不同的哲学家有不同的哲学思想，也自然就有了不同的哲学观；或者反过来说也一样，不同的哲学家有不同的哲学思想，也就自然有了不同的哲学思想。

当然，我们会发现，一些哲学家会同意另一个哲学家的哲学观，哲学家之间的哲学观是一致的，但这是表面的。因为哲学观

点的不同造就了不同的哲学家，哲学观点的不同本质上是哲学观的不同。

古今中外，哲学家的哲学思想与其哲学观是统一的。没有哪个哲学家提出一种哲学观，但其哲学思想是另一种；或者说，没有哪个哲学家的哲学思想是一种，而哲学观又是另一种。当一个哲学家在解决哲学问题的时候，本身就在回答哲学是什么的问题；对于哲学问题的探讨本身就是对哲学是什么的探讨，哲学思想就是哲学观的体现或系统化。比如，当西方哲学史上的第一个哲学家泰勒说“水是万物的始基”的时候，就已经回答了哲学是什么的问题。在他看来，哲学就是探讨万物始基的学问。当黑格尔系统地论述绝对理念作为宇宙的内在原理如何表现为现实世界的时候，他已经回答了哲学是什么的问题。在他看来，哲学就是说明宇宙内在原理的学问。马克思说：“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① 在马克思看来，哲学不仅是解释世界的学问，而且更是改变世界的学问。

在哲学史上，每个哲学家都自认为自己把握了真理，自己的哲学是真正的哲学，只有自己才真正把握了哲学的真谛，而从前的哲学家都是有错误的，至少是不完备的。否则，新的哲学家就没有必要创立自己的哲学。对此，当代逻辑实证主义哲学家石里克说：“所有的大哲学家都相信，随着他们自己的体系的建立，一个新的思想时代已经到来，至少，他们已发现了最终真理。如果没有这种信念，哲学家几乎不能成就任何事情。”^② 对于哲学家来说，哲学的发展就是建立在哲学家们的这种信念的基础上的。然而，没有哪个哲学家真正做到了这一点，没有哪个哲学家能够真正兑现了自己的诺言。后来的哲学家们都是在戳穿先前哲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7页。

② 石里克：《哲学的未来》，转引自《哲学译丛》1990年第6期。

学家的诺言的基础上建立自己的哲学体系的。这也是哲学发展史上的矛盾现象，或者说是哲学发展史上的奇观：一方面，哲学家们从事哲学研究活动，必须是在这样一种信念基础上的——“我发现了终极真理”，从前的哲学不是真正的哲学，只有自己才能创立真正的哲学，只有自己的哲学才是真正的哲学；另一方面，哲学家们的哲学一而再再而三地被推翻，被后来的哲学家证明是错误的，不完备的，有局限性的。事实上，哲学家们也很清楚哲学的这种尴尬境地，但都相信自己可以摆脱这种境地。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哲学是一个哲学家们前赴后继的事业，或者像黑格尔所说的那样，哲学史是“厮杀的战场”。

每个哲学家在有自己哲学思想的同时，都有自己的哲学观。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有多少个哲学家，就有多少个哲学，也就有多少个哲学观。然而，我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对哲学史上的哲学家的哲学观进行分类。孙正聿先生在其《哲学通论》^①中把历史上的哲学观分为八种，即普遍规律说、认识论说、语言分析说、存在意义说、精神境界说、文化批判说、文化样式说、实践论说。这种说法不无道理。当然，我们也可以换一个角度进行其他分类。但无论如何分类，总是大体上的，是无法精确地穷尽的。这说明，哲学家的哲学思想是千姿百态的，而哲学家们对什么是哲学这个问题的回答也同样是千差万别的。这一点或许恰恰是哲学的魅力所在。

对于哲学是什么的问题，哲学家们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哲学家们最多能够达成的意见是：“哲学是人的思想”，再进一步的问题就很难达成一致意见了。哲学是人的思想，可是科学、宗教等等都是人的思想。而关于一个事物的定义，应当是这个事物所独有的，因此，如果给哲学下一个定义：“哲学是人的思想”，

^① 辽宁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26—51页。

也并不是所有哲学家都会接受的，因为这样的定义等于什么都没有说。而进一步的问题，比如，哲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哲学的思考方式有什么独特性？等等问题，哲学家们的分歧就会更进一步凸显出来。

一个哲学家之所以能够称得上哲学家，除了他有哲学思想外，还有一个条件，就是他的哲学思想一定是区别于其他哲学家的哲学思想。如果一个人的哲学思想与某个哲学家的哲学思想完全一致，这个人就不能被称为哲学家了，最多只能说这个人是某个哲学家或哲学思想的追随者。因此，哲学家之所以能够称得上哲学家，他一定具有自己的哲学思想，而且这个哲学思想是他创立的，是区别于其他哲学家的。

哲学家给哲学下的定义是哲学家对自己的哲学观的自觉，也就是对自己哲学思想的自我意识。因此，一方面，哲学家们的哲学观不同是必然的，是哲学家们自己无法克服的；另一方面，某个哲学家可以不同意其他哲学家的哲学思想，但又不能不承认别的哲学家的哲学思想也是哲学，这也就使得哲学家陷入尴尬的境地。

二、哲学与世界观

在我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界，对于哲学的定义也是多种多样的。在上个世纪 80 年代初肖前主编的《辩证唯物主义原理》^①中对哲学有三个定义，至今还是很科学的。然而，在当时的条件下，还没有全面阐述清楚这三个定义的内涵和内在联系。

第一个定义是：哲学是关于世界观的理论体系，或者说哲学是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这个定义需要以下几个方面的说

^① 人民出版社，1981 年，第 1—7 页。

明。首先，说明什么是世界观。世界观就是人们对整个世界的总的看法和根本观点。作为观点和看法；一方面，世界观区别于人们对具体事物的具体观点和具体看法。人们对具体事物可以有这样那样的观点，这些观点是人们对具体事物的判断，是对具体事物的认识。而世界观则是对整个世界的看法和观点，是人们对整个世界的判断。另一方面，世界观既是一种观点、一种看法，但同时也是一种态度。对于这一点我们过去忽略了。从主客观关系的角度看，看法是主观对客观的认识，看法的正确性或真理性在于主观符合客观，也就是说世界观作为看法和观点的要求是主观符合客观；而态度则不同，态度是在认识的基础上，主观如何对待客观，是认同还是改变的问题。如果说认识是要求主观符合客观，那么态度则是要求客观符合主观；如果说认识是表现了意识的客观性的方面，那么态度则表现了意识的主观性的方面；如果说认识是主观对客观的表现，那么态度则是主观对主体自身处境的表达。这里也就表明了世界观的两重性：世界观作为认识，是意识与意识对象的关系的表现；世界观作为态度，是在此基础上的意识与意识主体的关系的表现。世界观应当是这两个方面的统一。由此可见，把世界观单纯地当作观点，而忽略了世界观本身具有态度的一面，是不全面的。世界观的整体是认识与态度的统一。也正因为如此，马克思所说的“问题在于改变世界”这种态度也是一种世界观。

世界观是一个正常人都有的观念。它体现在一个人的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中，是指导一个人从事各种活动的根本原则。虽然世界观人皆有之，但并不是每个人都对自己的世界观有自觉。事实上，很多人都说不清楚自己的世界观是什么样的。世界观是伴随一个人的成长过程而形成的。一般来说，世界观的形成与一个人成长的环境密切相关，但也与一个人对自己的成长过程的意识有关。这也就能够解释为什么具有相同经历的人却会有不同的世

界观。在世界观的形成过程中，一方面，人在自己的生活过程中认识自己周围的事物，包括自然事物和社会生活，并通过认识周围的事物认识自己。这个过程就是一个主客观相互作用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人们逐渐形成一种对整个世界的看法，并形成与看法相适应的态度。这就是世界观的整体。另一方面，世界观也反过来影响一个人的生活过程，指导一个人的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在人们成长的这种实践——认识的循环过程中，人们就会形成自己的世界观，或者改变自己的世界观。世界观一旦形成，就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人们对具体事物的认识每天都是在变化的，但贯串其中的世界观则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世界观中包含着人生观，所谓人生观就是一个人对自己人生的总的看法和根本态度，是人对自己生活意义和生活价值的理解。一方面，人生观是一个人自己的人生经历的结晶，另一方面，人生观又能够指导人生的航程。

哲学是一种世界观，但并不是所有的世界观都是哲学。哲学是理论化和系统化的世界观。自从进入阶级社会，出现了有闲者，研究哲学才能成为一种职业。从事这种职业的人才有可能进行哲学的理论思维的创造活动。这种活动也就是哲学家的反思活动。哲学家以自己的时代为背景，以自己的民族文化为形式，以概念、判断、推理等逻辑的方式，以个性的特征，反思自己的时代，形成理论化和系统化的世界观——哲学。这种哲学一旦形成，就会对哲学家所生活的时代甚至后来产生影响。

由此可见，哲学是理论化和系统化的世界观，与一般的世界观有区别。首先，一般的世界观是不自觉的，也就是以上所说的人人都有世界观，但却有很多人不知道自己的世界观是什么样的；而哲学是自觉的世界观，哲学家的世界观是自觉的，哲学家当然知道自己的世界观是什么样的。其次，一般的世界观是零散的，不具有严密的逻辑性和深刻的理论性；而哲学则是系统的，

要求（实际上很难达到）具有严密的逻辑性和深刻的理论性。第三，从社会层次上说，如果说一般的世界观仅仅是处于社会心理的层次，那么，哲学则是处于社会意识形式的层次。最后，一般的世界观属于个人，其影响主要也是拥有这个世界的个人，也将随着拥有这个世界的个人生命的结束而消逝。哲学家的哲学不仅仅属于哲学家本人，而且是属于哲学家所生活的时代和民族，它会影响哲学家生活的那个时代的很多人，甚至影响到后来的人，并不会由于哲学家生命的结束而结束。

三、哲学的科学性

世界观具有两重性，而作为世界观的理论升华的哲学，也具有两重性。哲学是一种社会意识形式。从哲学与其反映的对象的关系看，哲学是自然知识、社会知识的概括和总结。这就是哲学的第二个定义。我们可以简单地把哲学的这个定义或者说哲学的这个规定性称为哲学的科学性。

前面已经提到，哲学是世界观的理论升华，而世界观是人们对整个世界的总的观点和根本看法，因此，哲学是理论化和系统化的总的观点和根本看法。一个人的世界观是建立在他对具体事物的认识的基础上的，同样道理，哲学是建立在具体的知识的基础上的。

在人类历史上，知识是发展的，在不同的时代人们具有不同水平的知识。西方国家进入近代以后，科学逐渐成为知识的最高水平和典型代表。因此，在近代以后，所谓哲学是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概括和总结，就成为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概括和总结。在这个意义上，哲学的发展是与科学的发展相适应的，当然，哲学发展的实际情况却不一定完全与科学发展相适应，在一些情况下，哲学的发展会超越科学的发展水平。

就哲学的科学性而言，哲学与具体科学有共性。在一定意义上，哲学也是一门科学。简单地说，哲学与科学的共性在于它们都是理论体系，都是知识系统。所谓理论体系，所谓知识系统，就是思维以概念、判断、推理等逻辑形式把握所研究对象的规律。这是主观与客观统一的一种形式。从客观方面看，哲学与科学都以事物的本质和规律作为反映和研究的对象；从主观方面看，哲学与科学是都以概念、判断、推理等逻辑形式出现的意识形式。从这两个方面的统一来看，哲学与科学都是人类以理性的形式把握客观世界的规律的意识形式。哲学与科学的这种共性是它们与其他的社会意识形式，诸如宗教、艺术等的区别所在。

哲学是一门科学，但哲学与其他科学不同。我们可以从多个方面研究哲学与科学的区别，揭示出哲学与科学的不同。从研究对象上看，科学研究事物本身的规律，也就是科学家以自己的思维研究存在的规律；而哲学是一种以思维与存在的关系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哲学家以自己的思维研究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需要注意的是，以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为对象不同于以存在为对象，也不同于以思维为对象。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似乎是一个很玄妙的问题，实际上，这个问题也是每个人每天都会遇到的问题。因为每个人每天的活动，甚至每时每刻的活动都离不开意识活动，而意识活动就是思维与存在两者之间相互作用的过程。因此，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既是一个很高深的问题，也是一个很简单的问题。区别在于，哲学是以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为对象，而日常生活意识和具体科学中思维与存在的关系是不自觉的。在日常生活意识和具体科学中，思维与存在的统一性是一个不自觉的、当然的前提，是不需要讨论的问题。在日常生活意识和具体科学中，人们并不考虑人的意识能否反映事物的规律，而天然地认为思维与存在的统一性是没有问题的，或者本身就不是问题。如果在日常生活中或者在科学研究中，人们考虑了思维能

否反映存在的规律，那么就超出了自己的范围，进入到哲学的领地了。实际上，对于一个人来说，这种事情是经常发生的。特别是在科学研究中，当科学家们在自己的领地发生了困惑，就自觉不自觉地进入到哲学的领地。

思维与存在的关系包括三个环节。第一，客观性的环节。在这个环节上，以思维与存在的关系为对象的哲学以理论的形式表现的是存在的一般的规定性。也是在这个意义上，人们说哲学内容包括存在论或本体论或世界观。对于世界观的含义以上作了讨论，不再赘述。对于存在论、本体论、宇宙论等概念的含义，我们不在这里讨论。第二，主观性的环节。在这个环节上，以思维与存在的关系为对象的哲学以理论的形式表现的思维自身的一般规定性，这就是我们所说的逻辑学。逻辑学是研究思维规律的科学。第三，主客观统一的环节。在思维与存在的关系中，存在是客观性的环节，思维是主观性的环节，而思维与存在的统一则是人的认识。思维与存在的统一就是主客观的统一，也就是人的认识。因此，我们经常说，认识是主客观的统一。在这个环节上，以思维与存在的关系为对象的哲学研究的是认识的一般规律。通过以上分析，可以得出：哲学是以思维与存在的关系为对象的科学，而这门科学研究的三个环节构成了哲学研究的内容。也正因为如此，人们说到哲学的内容时，经常提到世界观、逻辑学、认识论。在西方哲学的发展历史中，这三项内容是分别成为哲学的三个问题先后出现的，其中经历了复杂的关系，直到黑格尔才实现了三者的统一。其含义是，三项内容的内在原理是一样的，或者说，用同一个由概念构成的逻辑系统，就可以表现出三个方面的意义。关于这个问题，在本书中有专门的论述。

哲学以思维与存在的关系为研究对象，但思维与存在的关系本身不具有现实性。思维与存在关系的现实性主要是日常生活意识和科学意识，当然也体现在其他意识形式中。因此，哲学不能

直接研究思维与存在的关系，而是以日常生活意识、科学和其他意识形式为直接研究对象，从中反思其中的思维与存在的关系。一方面，思维与存在的关系是永恒性的，它存在于人们的日常生活意识、科学和其他意识形式中，存在于人类社会生活的始终；另一方面，思维与存在的关系是一个历史性的变化过程，在不同的社会形态和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因此，哲学的发展过程在一定意义上是在跟踪日常生活意识、科学和其他意识形式中的思维与存在关系的变化和发展的过程，是通过对日常生活意识、科学和其他意识形式的反思揭示其中的思维与存在关系的实质内容的过程。

因此，当我们说，哲学是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概括和总结的时候，指的是哲学通过总结各种知识而进一步揭示其中所包含的思维与存在的关系。

哲学和科学都是解释系统，也就是以一定的观念解释对象世界。然而，科学的解释系统不具有终极性，而哲学的解释系统是终极性的。哲学的终极性表现为：追寻世界的统一性——终极存在，寻求知识的统一性——终极解释，寻求意义的统一性——终极价值。科学研究事物的运动规律，但不再进一步追问为什么；而哲学是在科学的基础上进一步追问为什么。

科学是就事论事的，而哲学要问“事”对人的意义。如果说科学是对事实世界的解释，那么，哲学就在科学的基础上说明事实世界对人的意义。

哲学与科学的关系问题还有许多方面可以分析，但对于一般掌握哲学知识的人来说已经是常识，在这里，就不再赘述了。

四、哲学的意识形态性

哲学是一种特殊的意识形态。这是哲学的第三个定义。

什么是意识形态？在不同的语境下有不同的含义。在这里，我们把意识形态作为科学的对应概念来使用。本书在后面对这个问题有专门的论述。现在我们对这个问题作出简单的说明。要说明在与科学相对应的意义上的意识形态概念的含义，还得从意识这个概念说起。意识的产生和存在根源于主客体关系，在这种关系中，意识是人脑对客观世界的主观映象，也就是我们说到意识的本质时讲的两句话：从主体方面来说，意识是人脑的机能和属性；从客体方面来说，意识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由于意识本身的复杂性，到目前为止，心理学、思维科学、哲学等方面对意识的研究和了解还是初步的，我们只能从宏观上作出简单的说明。

大体上说，意识是人脑的精神活动过程。这个过程包括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意识与意识对象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中，意识本身表现、反映意识对象的状况，其基本原则是要求意识的内容要与意识对象一致，意识的不同层次内容要与意识对象的不同层次一致。另一方面是意识与意识主体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中，意识本身表现意识主体的状况，其基本原则是要求意识对象符合意识主体的状况。很显然，意识的这两方面的关系是：一是意识的这两个方面在同一个意识过程是不可分割的。当意识主体表现、反映意识对象的状况时，必然有意识与意识主体的关系相伴随，反之亦然。二是意识的这两个方面又是有区别的。前者表现意识对象的状况，后者表现意识主体的状况。需要指出的是，意识的这个原理对于个体主体、群体主体和人类主体都是适用的，其道理都是一样的。

我们现在把个体的意识过程抛开，专门研究社会意识。根据以上意识原理，全部社会意识包括科学和意识形态两种：前者是反映意识与意识对象的关系，后者是反映意识与意识主体的关系。所谓哲学的科学性是指哲学和科学都是以逻辑思维的方式去把握对象世界的规律，也就是说，两者作为观念系统，作为意

识，表现的是意识与意识对象的关系。哲学的意识形态性则是说，哲学作为一种观念系统，作为意识，表现的是意识与意识主体的关系。

从社会生活的角度来看，任何社会都是由人及其活动构成的，而人是有意识的。人是社会生活的主体，都具体地生活在一定时代中，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作为主体的人的意识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这种社会主体具有一定的知识，具有一定的生存知识和技能；另一方面，它们对自己的生存状况具有一定的感受，并形成一定的愿望。前者体现在各种科学和知识之中，后者则体现在意识形态和社会心理中。意识形态和社会心理都是社会主体对自己的生存现状的意识表达；但两者层次不同。社会心理存在于社会大众中，而意识形态是思想家表达一定社会主体对其生存状况的感受和愿望，或者可以简单地说，意识形态是思想家对社会心理的升华。

哲学是一种意识形态。就哲学的意识形态性而言，是以一定的思想形式，表达一定社会群体对自己生存状况的感受和愿望。

一般来说，在阶级社会中，意识形态是具有阶级属性的。在阶级社会，社会分裂为两个在利益上相互对立的阶级。他们生活在相同的社会条件和社会制度下，其生存状况有明显的差别。剥削阶级占有生产资料，在经济上处于支配地位，在政治上处于统治地位。而被剥削阶级没有生产资料，在经济上处于被支配地位，在政治上处于被统治地位。两者的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不同，两者对自己的生存状况的感受和愿望也就必然不同。统治阶级对其生存状况基本上是满意的，或者要求进一步完善自身的生存状况；被统治阶级对自己的生存状况的感受是不满意的，要求改变自己的生存状况。而这种感受和愿望的表达需要思想家来实现。思想家所表达出来的一定阶级的感受和愿望就是这个阶级的意识形态。